

黑龙江省明水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黑 1225 清申 32 号

申请人：黑龙江省明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2331MB00988023，住所地明水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负责人：宫国强，局长。

被申请人：明水县上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住所地黑龙江省绥化市明水县电商创业园（互联网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宋宝文。

2025 年 6 月 12 日，申请人明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明水县上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且出现解散事由后未及时组织清算为由向本院依法提起对明水县上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本院已通知了明水县上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其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明水县上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5 000 000 元，法定代表人为宋宝文，公司住所地为黑龙江省绥化市明水县电商创业园（互联网服务中心），出资人为宋宝文，经营范围为通过网络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广播电视卫星接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土特产品、网上经销有色金属制品及粮食，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研发，

计算机软件研发、建筑智能化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通信工程设计、施工，通信设备维修，电信业务经营，市场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监管机关为明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6月16日明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吊销明水县上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明水县上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清算义务人一直未组织清算。

本院认为，明水县上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被明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吊销，应当认定明水县上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经出现解散事由。本案中，由于明水县上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后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明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主管机关，其申请法院对被申请人明水县上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明水县上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企业法人，其住所地位于本院辖区，且监督管理机构为明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其申请强制清算的案件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明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明水县上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宋艳波

二 〇 二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书 记 员 徐 英 锦